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姿芳

債 務 人 李申茂

李翊詮

一、債務人李申茂、李翊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柒仟零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申茂於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李翊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9年至112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6筆，共計新臺幣307,062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7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

01 計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02 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
03 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申茂自民國
04 114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07,062元
0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
06 納，債務人李翊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
07 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
08 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
09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
10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12 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49號

19 利息：

| 20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07062 元 | 李申茂、李 翊詮 | 自民國114 年08月09日 起 | 至民國115 年03月01日 (含)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 307062 元 | 李申茂、李 翊詮 | 自民國115 年03月02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21 違約金：

| 22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| 李申茂、李 | 自民國114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307062 元 | 翊詮 | 年09月10日 起 | |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
08

09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

12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